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自 1996 年起，国家将部分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为区别原有预算内收入，分设了“一般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两类科目，对不同性质的资金分别进行反映。自 2012 年起，财政部又将原“一般预算收入”统一改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照新修订预算法，2015 年起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家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财政部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和单位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条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四个险种。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指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根据新修订的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精神，我国开始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级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债务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新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发行的该部分地方政府债券即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存量债务置换债券：是指省级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置换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政府存量债务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新预算法规定地方政府债务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举借，而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是新预算法实施之前形成的，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进行置换，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效途径。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预算资金安排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于履行职能、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公务出国

（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方面的支出。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节支率：指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额（采购预算金额与实际采购金额之差）与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其公式可表示为：

采购节支率 = （采购预算金额 - 实际采购金额） ÷ 采购预算金额 × 100% = 1 - 实际采购金额 ÷ 采购预算金额 × 100%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评审机构依据国家政策和规章制度，运用专业的技术手段，从工程经济和财政管理角度出发，对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进行技术性审核，对财政投资效果和财政资源配置质量进行评价，从而达到财政资金合理有效使用，财政资源高效配置的财政监督管理活动。

审减率：是政府工程的资金审减额（工程造价提报值与评审中介机构最终确定的造价金额之差）与工程造价提报值的比率。其公式可表示为：

投资评审审减率 = （工程造价提报值 - 最终确定审核值） ÷ 工程造价提报值 × 100%

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方式，要求预算单位在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中更加关注预算资金的产出和结果，花尽量少的钱、办尽量多的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